

109 學年度 永續管理微學分學程 新生通知

各位同學好：歡迎修讀本微學分學程，請詳讀以下相關規定。

一、修業規定及學分計算：

※應修學分數：本微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，分為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6 學分。

※修業年限規定及學分計算：

1、本微學分學程學分，依該主系相關科目訂定，可計入畢業學分。

(意即：修習之學分是否可以計入學生主系之畢業學分需依學生主系規定，請同學務必自行跟主系確認清楚)

2、學生修習本微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 1/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亦即修讀學分中若包含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超出 6 學分，則僅承認 6 學分，學生須修其他非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必修之課程。

3、學分之計算抵減與認可，由本微學分學程自行決定。學程學生修讀時，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，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，須經由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。

※結業：學生修畢本微學分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與應修之選修課程學分數，獲頒本微學分學程證明。

二、選課須知：

1. 請依照學校時程選課

● 修讀課程為學生主系開設：依照本校網路選課時間上網選課。

● 修讀課程非學生主系開設：先上開課資料系統查詢該課程是否開放外系名額。

➤ 有開放外系名額：依照本校網路選課時間自行上網選課。

➤ 沒開放外系名額：開學第一堂課拿加簽單找授課老師詢問可否加簽→加簽完找開課單位系秘書蓋章→加簽單送回學生本系。

2. 學分學程為隨班附讀，不額外收費(因保留而延畢者依學校規定收費)。各班有修課人數與教室容量限制，仍需考量主系學生權益，再衡量可開放多少名額給學程學生，故尊重授課教師與開課系所之決定是否加簽。

3. 開課資料系統：http://estu.fju.edu.tw/fjucourse/ava_form.as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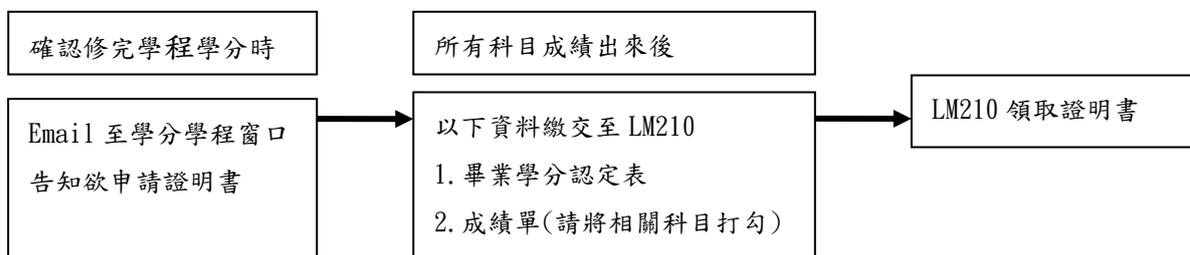
4. 建議同學先上課程大綱系統查詢所選課程是否有先修課程，以避免銜接不上。

三、畢業資格之審查認定(表單請參見學程網站表格下載)

1. 取得學分學程證書

- 只要按規定修畢學分學程之課程，無需待主系畢業，可隨時將您的學號、姓名、系級 mail 至學程窗口 076630@mail.fju.edu.tw，告知您要申請證明書。
- 修畢後請填妥【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畢業學分認定表】，附上完整之成績單至 LM210 領取證明書。

流程：



2. 保留學分學程：可因學分學程未修完申請延畢，請填保留單

因延長修業年限想保留學分學程，請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資格保留。填妥【資格保留申請單】，找主系主任簽名後繳交至 LM210，再提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續辦。

3. 放棄學分學程

為避免影響畢業流程，若確定於畢業前無法修畢學分學程，請於6月初前填妥【資格放棄申請書】，繳交至 LM210，再提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續辦。